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周賢明先生，MH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吳仕福先生，S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陳國旗先生，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鍾群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劉京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一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陸惠民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伍炳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溫悅昌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郭穎鈞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胡錦賢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曾展鴻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毅成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植頌匡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

貢區)

缺席者

溫悅球先生

(一)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〇年度第六次會議，特別歡迎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植頌匡先生。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手提電話在會議進行時要轉用震機，亦不要在會議室講電話，以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溫悅球先生因公務於會前請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會同意以上人士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76/10 號】，該表格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如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各委員需現在申報及填妥有關表格。此外，各委員須在該表格最後一頁適當位置填上資料並簽名，以供秘書處存檔。

(二)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5. 主席詢問各委員有沒有修訂建議。如果沒有，主席建議通過二〇一〇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三) 報告事項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66/10 至 69/10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以下事項。

7. 秘書報告有關區議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止，西貢區議會：

- i. 批撥於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共 2,233,963.60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490,557.10 元，預支款額為 205,077.50 元；

- ii. 批撥於節日慶典共 1,734,904.53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904,296.43 元，預支款額為 84,000.00 元；
- iii. 批撥於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4,351,623.40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406,474.60 元，預支款額為 382,215.70 元；
- iv. 批撥於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698,523.50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420,967.40 元，預支款額為 28,615.00 元；及
- v. 批撥於宣傳及雜項共 659,010.00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110,690.60 元，預支款額為 0 元。

此外，秘書請委員參閱文件[SKDC(FAC)文件第 69/10 號]第二頁，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8,627,584.55 元。

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SKDC(FAC)文件第 70/10 號]

- 8.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
- 9. 秘書報告，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為止，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財政狀況如下：
 - i. 批撥於推廣文化及藝術活動共 1,393,800.0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615,853.6 元，預支款額為 0 元；
 - ii. 批撥於推廣體育活動共 618,802.7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0 元，預支款額為 127,000 元；
 - iii. 批撥於推廣本地旅遊活動共 1,375,440.0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0 元，預支款額為 677,710 元；及
 - iv. 批撥於推廣社區關愛共融活動共 1,896,539.5 元，實際支銷總額為 524,533.1 元，預支款額為 216,107.5 元。

此外，秘書請委員參閱文件[SKDC(FAC)文件第 70/10 號]第一頁，截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已批撥 5,284,582.2 元。

更改申請資料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72/10 號]

10.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七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1 份撥款申請、2 份更改資料申請和 2 份撤回撥款通知，詳見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72/10 號。秘書處日前收到 19 份更改申請資料申請，申請編號為 125/10-11(CRS)、131/10-11(CRS)、38/10-11(CA)、39/10-11(CA)、11/10-11(DCA)、16/10-11(DCA)、78/10-11(CRS)、124/10-11(CRS)、90/08-09(CA)、7/09-10(CA)、59/09-10(CA)、7/10-11(CA)、14/10-11(CA)、27/10-11(CA)、41/10-11(CA)、9/10-11(CA)、19/10-11(CA)、67/09-10(CA)及 7/10-11(DCA)。

11.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是第 125/10-11(CRS)號申請團體的主席。

12. 周賢明先生建議，第 78/10-11(CRS)號和第 124/10-11(CRS)號的更改資料申請應該由申請團體，即有關業主立案法團而不是管理處提交。

13. 吳雪山先生表示，有關業主立案法團可能正值換屆，才會出現由管理處代為提交更改資料的申請。

14. 主席請各委員逐一審閱以上申請，如無異議，可予以通過。

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二〇一〇年第四次會議記錄草稿

[SKDC(FAC)文件第 71/10 號]

15. 主席請委員備悉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經已舉行，內容包括派發 2011 年西貢區議會賀年物品和重印《西貢歷史與風物》，詳情可參閱以上文件。

(四) 新議事項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〇年第六次會議審批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FAC)文件 73/10 號]

16. 主席請委員留意，由於本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將近全部批出，所以今次會議只會批撥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和預留撥款項目的撥款申請。

17. 主席再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76/10 號]的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及即時向委員會作出利益申報。

18. 主席請秘書報告社區參與計劃現時的撥款情況。

19. 秘書報告，是次提交會上的撥款申請主要是來自居民團體、分區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和防火委員會。秘書續表示，現時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可供批撥的餘款約為 8 萬 7 千元，分區委員會的活動可供批撥的餘款約為 8 千 5 百元，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活動早前已獲得超額批撥約 23 萬元，防火委員會的活動可供批撥的餘款則約為 2 萬 6 千元。秘書指出，防火委員會是次提交會上的撥款申請共約 9 萬元。經了解後是由於該會有活動項目未能全部完成，以致出現約 8 萬元的餘款，該會因此提交申請希望動用餘款籌辦其他活動。

20. 主席表示，載於以上文件共有 28 項二〇一〇/二〇一一年度的撥款申請，申請撥款總額為 757,110.8 元。其中：

- i. 文康體活動的申請共 18 份，申請款額共 260,985.80 元；
- ii. 節日慶典活動的申請共 3 份，申請款額共 287,025.00 元；
- iii. 預留撥款社區事務的申請共 6 份，申請款額共 200,850.0 元；
- iv. 宣傳及雜項的申請共 1 份，申請款額共 8,250.0 元。

21. 主席請委員逐一討論載於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 **申請編號 138/10-11(CRS)及 139/10-11(CRS)**

22.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不是申請團體的榮譽顧問。

23.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副主席。他指出申請團體本年度獲得的撥款為 60 萬元，可供批撥團體的餘款約為 4 萬 6 千元，各委員需要考慮團體是次提交會上的撥款申請共約 5 萬元，超出了可獲批撥的餘款額。

24. 秘書補充，申請團體可供批撥的餘款約為 4 萬 7 千元，各委員需要考慮是否超額批撥團體共約 5 萬 1 千元的撥款申請。另外，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可供批撥的餘款約為 8 萬 7 千元，但今次提交會上的撥款申請則共約 18 萬元，委員亦需要考慮是否超額批撥有關活動。

25. 周賢明先生建議，委員會可先批撥所有個別的項目，最後才考慮是否調撥整體的撥款。他認為委員會不適宜在此時削減對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資助，好讓活動得以分佈在全年的不同月份，加上根據過往經驗居民團體都會退回部份款項，因此委員會可以承擔超額撥款。

26.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會支持委員會最後的決定，由於申請團體已獲得 60 萬元的撥款，所以委員會不再作出超額批撥是可以理解的。另外，他指出如委員會先批撥所有個別的旅行活動，有關活動將會馬上進行，因此

委員會將不能再調撥整體的撥款，並有可能將超支款項帶往下一個財政年度。

27. 陳國旗先生表示，就第 138/10-11(CRS)及 139/10-11(CRS)的撥款申請，一項為田徑運動大會，另一項為冬泳錦標賽，不屬於一般體育訓練，因此他認為今次不應該削減活動的資助，並可以追加有關超支的款額，委員會可在會後提醒申請團體日後可將資源集中在錦標賽等活動。

28. 周賢明先生表示，由於大部份委員都在申請團體持有職務，加上區議會已特別為團體預留撥款，所以不宜輕易放寬團體可獲的撥款上限。他指出有關申請的行政費用、保險費用和租用車輛費用都可以再為節省，免除需要追加撥款的考慮。

29. 委員以 13 票贊成，0 票反對，4 票棄權，通過第 138/10-11(CRS)及 139/10-11(CRS)的申請，但限制這兩項申請的撥款金額為 47,061.4 元。

30. 劉偉章先生表示，大部份委員都在申請團體持有職務，或會出現利益衝突。

31. 主席表示，委員剛才已提出了意見，他相信申請團體會理解委員會的決定。另外，他又指出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可供批撥的餘款約為 8 萬 7 千元，但是今次提交會上的撥款申請則共約 18 萬元，委員亦需要考慮是否超額批撥共約 9 萬元予有關活動。

32. 陳國旗先生查詢過往作出超額批款後，最後退回區議會的款額。

33. 張國強先生查詢過往有否出現同一個居民組織向區議會雙重遞交申請。

34. 主席回覆，過往沒有出現遞交雙重申請的情況。

35. 范國威先生認為，委員會可逐一考慮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申請，並建議活動應散落在區內不同的地方舉行，由於居民團體每年只可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一次以舉辦旅行活動，所以委員會應該從寬處理並悉數批出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申請。他指出居民團體康樂活動值得支持，委員會可按以往的做法，利用退回區議會的款項，甚至動用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以應付本年度的小量超支批撥。

36. 陳繼偉先生表示，現時很難掌握超支的情況，因為委員會或會在明年 1 月收到更多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申請。

37.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會以往曾對居民團體康樂活動作出不同程度的批撥來應付類似情況，並傾向全力支持有關活動，因為居民團體每年只可以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一次舉辦旅行，居民亦可以受惠於活動。他表示他過去也曾反對超額批撥居民團體康樂活動，他現在回顧認為超額批撥對區議會的形象是有益處。他又指出在年終收到的撥款申請數量不多，因此需要帶往下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數額有限，加上明年可供申請撥款的時間又較今年短，所以區議會的財政狀況應可應付有關的超額批撥，因此他支持是次和下一次會議收到的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申請。

38. 委員一致通過繼續批撥居民團體康樂活動的申請。

■ 申請編號 140/10-11(CRS)

39. 周賢明先生和伍炳耀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

4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300 元。

■ 申請編號 141/10-11(CRS)

4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270 元。

■ 申請編號 142/10-11(CRS)

42.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

4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9,310 元。

■ 申請編號 143/10-11(CRS)

4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50 元。

■ 申請編號 144/10-11(CRS)

4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350 元。

■ 申請編號 145/10-11(CRS)

4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90 元。

47. 范國威先生表示，第 145/10-11(CRS)、147/10-11(CRS)及 148/10-11(CRS)號的申請內，有關租用冷氣旅遊巴的單位成本由 1,400 元至 2,000 元不等，可以推斷現時市場租用旅遊巴的費用是高於撥款可準則資助的上限，他認為委員會現在未有需要提高有關資助租用旅遊巴每輛 1,200 元的上限，但可在未來的日子按市場的價格考慮調高有關上限。

■ 申請編號 146/10-11(CRS)

4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

4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9,310 元。

■ 申請編號 147/10-11(CRS)

5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50 元。

■ 申請編號 148/10-11(CRS)

5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9,310 元。

■ 申請編號 149/10-11(CRS)

52.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主席。

5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50 元。

■ 申請編號 150/10-11(CRS)

54.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

55. 區能發先生表示，彩明苑既有業主立案法團，又有租客協會，他查詢這兩個團體是否可以同時向區議會申請旅行活動的資助，租客協會又是否只可以舉辦嘉年華活動。

56. 何民傑先生表示，申請團體在上一次會議有遞交申請舉辦其他活動，委員會經討論後向團體發信，建議他們應該舉辦旅行活動。他又指出其他屋苑，如茵怡花園既有業主立案法團，又有互助委員會都可以同時向區議會申請旅行活動的資助，同樣彩明苑有業主立案法團，又有公共屋邨，但由於屋邨不是由立案法團管理，又沒有互助委員會，所以才應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根據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租客協會，而租客協會的會章亦是由民政事務總署提交。他解釋租客協會套用近似互助委員會的運作模式，又請秘書處補充上述回覆信的詳情。

57. 梁毅成先生表示，秘書處將此項申請呈交委員會前，曾考慮過申請團體是否符合撥款準則第 7 段和註釋內有關「居民組織」的定義，由於申請團體提交的會章寫明團體的成員是彩明苑的租客，因此符合有關定義。

5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90 元。

■ 申請編號 151/10-11(CRS)

59.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

60.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秘書。
6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50 元。
- 申請編號 152/10-11(CRS)
6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270 元。
- 申請編號 153/10-11(CRS)
6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90 元。
- 申請編號 154/10-11(CRS)
6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050 元。
- 申請編號 155/10-11(CRS)
6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96,000 元。
- 申請編號 156/10-11(CRS)
6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4,575 元。
- 申請編號 157/10-11(CRS)
6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4,630 元。
- 申請編號 158/10-11(CRS)
68. 周賢明先生、溫悅昌先生和陳國旗先生表示，他們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
6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350 元。
- 申請編號 58/10-11(CA)
7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8,200 元。
- 申請編號 59/10-11(CA)
71. 秘晝表示，委員需留意分區委員會的活動可供批撥的餘款約為 8 千 5 百元，而是次申請團體提交會上的撥款申請則共約 9 萬 9 千元。
72. 柯耀林先生表示，分區委員會雖然與民政事務處合辦活動服務社區，但若要作出超額的批撥，恐怕會開立一個不好的先例，因此應按照原訂的預留撥款作批撥。

73. 秘書補充，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是供 3 個分區委員會共用，而申請團體在本年度已獲批撥約 4 萬元舉辦活動，因此按每個分區委員會在本年度獲分配 15 萬元的撥款預算，申請團體是次提交會上的申請款額剛好可以充分使用獲分配的撥款。秘書表示，分區委員會的活動出現超支是由於西貢分區委員會有兩個活動的共約 9 萬 6 千元的開支由上一個財政年度被帶往本財政年度。

74. 柯耀林先生表示，知悉上述原因後，如因為西貢分區委員會超支令申請團體受到牽連會造成不公平，他指出委員會要決定是否同意將有關超支再帶往下一個財政年度，並需留意明年是區議會選舉年，因此資助的活動需要提早結算，委員會要思考能否承擔有關風險。

75. 范國威先生表示，由於是西貢分區委員會超支，應該由西貢分區委員會承擔責任，如西貢分區委員會已支出有關超支，委員會是否需要考慮將有關共約 9 萬 6 千元的超支從明年西貢分區委員會的預算中扣除。

76. 吳仕福先生表示，西貢區議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初都會制訂良好的財政預算，他認為委員會理財要量入為出，一定要按指引才可制訂赤字預算，同時亦要考慮來年的財政狀況能否承擔有關赤字，他希望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會按指引和預算去作出批撥。

77.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超支是源自西貢分區委員會，他建議該會明年要有所節制，委員會要考慮將有關超支從明年西貢分區委員會的預算中扣除。

78.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每年可獲得的撥款或有變動，委員要留意今年區議會可以預留 15 萬元予西貢分區委員會，並不代表明年同樣可預留相同款額予該會，因此不可能將有關超支從明年西貢分區委員會的預算中扣除。

79. 何觀順先生表示，有關團體或未有機會在財政年度初得知獲分配的撥款額，而團體亦只是按年度工作計劃遞交申請，他認為出現超支的情況最終的責任是在於委員會在年初審批時未有作詳細的考慮。

80.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在知悉超支是由上個財政年度被帶往本年度，委員會不宜被有關技術性問題影響對是項申請的批撥，他贊成批撥是項申請，又認為秘書處可及早和民政事務處溝通和調節，並將有關超支從明年西貢分區委員會的預算中扣除。

81.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希望秘書來年要特別提醒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需按年初訂下的預算作批撥，並在出現超支批撥時提示主席。他表示自己

身為區議會主席，有責任發出指引讓委員跟從。他指出如西貢分區委員會明年可獲分配的撥款不足以抵銷超支，只可以請民政事務專員代為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有沒有餘款可支付有關超支。

82. 胡錦賢先生表示，若只是就個別項目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將需要有相當足夠的理據。他認為委員會可先了解整體區議會撥款是否足夠，然後再作決定。

83. 陳國旗先生查詢，區議會過往超額批撥 2 百多萬元後，最後是否出現大額赤字。

84. 梁毅成先生表示，區議會撥款資助的社區參與活動是可以跨年度方式推行，而區議會撥款在上一個財政年度出現超額批撥後，有部份活動的開支被帶往本年度。他指出此安排只適用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因為活動不可以跨越區議會屆別，委員會因此可預期明年可以動用的撥款會較今年少。

85. 柯耀林先生查詢，過往是否有將超支從申請團體的預算中扣除的機制。他又認為如因為有團體將開支帶往另一個年度而影響到其他申請的批撥，就應該將超支從該團體的預算中扣除。他表示到區議會屆滿時，已經累積了一定的超支赤字，他認為不應該為超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因為委員會是有責任抓緊政府資源的分配。

86. 吳仕福先生表示，委員會要量入為出並要每年繳清撥款開支，即使出現赤字預算亦不應該超支。他指出委員應按每年的情況審度預算，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開支是不可以被帶往至下一個財政年度，因為區議會不能擔保明年可預留撥款予相關團體或項目。

87.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和主席在財政年度初是得到委員會的同意後才訂下有關財政預算，並調整個別項目的撥款，令整體預算不會超支。他指出按過往的經驗，在財政年度終結前都會有數額頗大的款項退回區議會。他又希望日後秘書處能作出更好的溝通，通知超支的團體要在財政年度初先理順超支，因此要通知西貢分區委員會，區議會不能擔保明年可給他們預留相同款額的撥款，並會將有關超支從他們明年的預算中扣除。他認為現時只是出現輕微的超支，加上區議會聘用合約員工的開支將會有餘款，因此無需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追加撥款。

88.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是西貢分區委員會的委員。他認為是有機構要求該會多舉辦活動才導致多批出了撥款，而該會去年的超支又伸延至今年，他希望委員明白西貢分區委員會是沒有權力作超支預算以舉辦活動，因此委員要以平常心作處理。

89. 柯耀林先生認為委員會應公平對待西貢分區委員會，他又查詢該會是舉辦了什麼活動才引致超支。

90. 主席回覆，有關活動是「活力無限在西貢」和「敬老尊長探訪 10」，約有 9 萬元的款額由上年度帶至本年度付還。

91. 柯耀林先生表示，西貢分區委員會是由於要執行政府指派的特別工作才引致超支，因為區議會往往要推行特備的工作，而有關工作是不能在撥款到位前得知，因此需要動用原有的撥款才可推行工作。他指出委員會要思考區議會是否可以每年繳清撥款開支，因為如區議會繼續推行特別任務，就必會導致超支，並會將超支帶往下個財政年度，以致有需要再額外調撥款。

92. 主席表示，綜合各委員的意見，本年度出現超支很有可能是由於分區委員會要特別舉辦個別的活動，可見有關撥款是用得其所。他認為應繼續支持申請團體是次會上提交的撥款申請。他又表示委員會會按今年年終的財政狀況和明年的工作計劃，制訂區議會明年的財政預算。

9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0,900 元。

■ 申請編號 60/10-11(CA)

9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000 元。

■ 申請編號 61/10-11(CA)

9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2,850 元。

■ 申請編號 62/10-11(CA)

9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900 元。

■ 申請編號 63/10-11(CA)

9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3,000 元。

■ 申請編號 14/10-11(P&O)

9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250 元。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 (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	------	-------------	---------	----

138/10-11(CRS)	西貢區體育會	35,569.6	31,563.0	
139/10-11(CRS)	西貢區體育會	16,172.2	15,525.4	
140/10-11(CRS)	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20,300.0	20,300.0	
141/10-11(CRS)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	4,270.0	4,270.0	
142/10-11(CRS)	煜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9,550.0	9,310.0	第 3 項獲批撥 360 元。
143/10-11(CRS)	茵怡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14,350.0	14,350.0	
144/10-11(CRS)	康盛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0,350.0	20,350.0	
145/10-11(CRS)	都會豪庭業主委員會	29,864.0	6,790.0	第 1 及 2 項分別獲批撥 4,800 元及 240 元。 第 5、6 及 7 項均不獲批撥。
146/10-11(CRS)	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9,310.0	9,310.0	
147/10-11(CRS)	怡心園業主委員會	14,540.0	14,350.0	第 5 及 6 項均不獲批撥。
148/10-11(CRS)	尚德邨尚明樓互助委員會	9,310.0	9,310.0	

149/10-11(CRS)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4,650.0	14,350.0	第3及4項分別獲批撥600元及250元。
150/10-11(CRS)	彩明苑租客協會	6,790.0	6,790.0	
151/10-11(CRS)	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4,350.0	14,350.0	
152/10-11(CRS)	茵怡花園第七座互助委員會	4,270.0	4,270.0	
153/10-11(CRS)	尚德邨尚智樓互助委員會	6,790.0	6,790.0	
154/10-11(CRS)	尚德邨尚信樓互助委員會	8,050.0	8,050.0	
155/10-11(CRS)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96,000.0	96,000.0	無此項項目：場地清潔獲批撥1,000元。
156/10-11(CRS)	坑口區節日慶典籌備委員會	44,875.0	44,575.0	第5項獲批撥700元。 無此項項目：紀念旗獲批撥350元。
157/10-11(CRS)	西貢區鄉事委員會	146,150.0	144,630.0	第3項獲批撥1,400元。 無此項項目：租用帳篷獲批撥2,880元。
158/10-11(CRS)	蔚藍灣畔住宅業主附屬委員會	22,500.0	20,350.0	第1項獲批撥18,000元。 第9及10項均不獲批撥。

58/10-11(CA)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58,200.0	58,200.0	無此項項目：小丑扭氣球、租用大型公仔彈床、紀念旗、租用鐵馬、註冊工程稍安全費用及文具，分別獲批撥 1,800 元、2,800 元、1,000 元、5,000 元、2,000 元及 200 元。
59/10-11(CA)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40,900.0	40,900.0	無此項項目：文具獲批撥 100 元。
60/10-11(CA)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10,000.0	10,000.0	無此項項目：索帶獲批撥 290 元。
61/10-11(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82,850.0	82,850.0	無此項項目：租用大型吹氣公仔彈床、參與團體紀念旗、租用鐵馬、租用對講機、清理場地及註冊工程稍安全費用，分別獲批撥 3,500 元、1,200 元、3,000 元、600 元、1,000 元及 2,700 元。
62/10-11(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5,900.0	5,900.0	
63/10-11(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3,000.0	3,000.0	無此項項目：贈予消防處紀念品獲批撥 500 元。
14/10-11(P&O)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8,250.0	8,250.0	無此項項目：製作封套(領呔)及製作封套(絲巾和書冊)，分別獲批撥 4,000 元及 4,000 元。
總數		757,110.8	724,683.4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要求檢討現時區議會撥款申報機制，議員填寫利益申報表格及於討論有關撥款時“避席”討論或投票有關撥款 [SKDC(FAC)文件 74/10 號]

99. 主席表示，上述文件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並請委員討論有關文件。

100. 吳雪山先生補充，此議題是由陳繼偉議員動議和他本人和議，原意是希望可以有更完善的利益申報機制，但鑑於議員需要避席討論或會引致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他們都認為現階段各議員只需申報利益經已足夠。

101. 陳繼偉先生表示，各議員只是需要作出申報，至於需否避席討論和投棄權票，他表示個人持開放空間予各議員討論。

102. 周賢明先生表示，此議題牽涉利益申報，現時區議會是採用雙重利益申報機制，即是事先書面申報和會上即席申報，而現在是由區議會或各委員會的主席決定披露了利益關係的成員可否留席旁聽、參與表決或需避席討論，他認為只是由議員自律和由主席作出有關決定的安排或需要再作討論。

103. 柯耀林先生表示，此議案的原意是要加強運用公帑的透明度，但在實際執行上會出現困難，他指出大部份議員是西貢區居民，如果要議員鉅細無遺地作出申報時，或會影響議會運作的效率。他認為西貢區議會一直以來的利益申報政策都持之有效，而議員自身亦會懂得衡量是否需要避席討論，因此現行政策應該足夠應付需要。他又表示絕對歡迎個別議員就他們的社區或利益關係作出更詳細的申報，並支持維持現行的做法，日後有需要作特別處理時可再作討論。

104. 吳雪山先生表示，議員都有應有的操守和政治智慧，可自行衡量是否需要避席和參與表決。

105. 陳繼偉先生表示，此議題是由大會轉介，代表現行的做法仍有檢討的空間。他指出現時要取得社團的註冊十分容易，而區議會的撥款是有限的，因此有需要加強撥款的管理和透明度。他認為議員作出申報應該沒有困難，例如議員與申請人的關係是地區幹事、助理或顧問等才需要申報。

他表示議員可事前作出申報，就不會影響到會議的流程。

106. 何民傑先生表示，提高透明度可加強監察，他希望秘書處可於會議後將已更新的利益申報表連同會議記錄，分發給議員備悉及在網上向公眾發放，此做法相信已可以收到議員自我約束之效。

107. 何觀順先生表示，議題是要求檢討現時的利益申報機制，他認為現時的會議文件已詳列各議員與不同申請團體的身份關係，可以方便議員知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地方，因此要檢討的應是是否需要在遞交申請時作出申報，說明議員與團體的關係。他建議在明年的區議會撥款申請表作出修改，以便團體及早申報。他認為現時的申報利益機制經已足夠。

108.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贊同進一步完善申報利益的機制，例如考慮在撥款申請表內加入利益申報部份，以及在會後將已更新的利益申報表連同會議記錄一併發放會更理想，他指出現時秘書處已有在會後更新利益申報表並存檔。他認為更重要的是要討論議員是否需要避席的問題，剛才的討論都傾向由主席作有關決定，但是除了靠議員的自律外，他認為委員會要考慮的是，當議員是申請團體的主席或受薪職員時，在不影響會議人數下需要避席甚至投棄權票的規定列入會議常規，還是委員會內達成共識經已足夠。

109. 吳仕福先生表示，區議會撥款多年來的利益申報機制已十分完善，而歷屆議員都有按本份申報利益。他認為現時已有指引和為撥款申請設定上限，因此他支持繼續遵行現有的利益申報機制，並指出議員可在將來就個別項目再加強有關申報機制。

11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沒有堅持要議員避席會議，但假若議員和申請人的關係是地區幹事、助理或顧問時，議員就必須在利益申報表上作出申報。

111. 主席表示，議員避席會議與否的政策一直都運行暢順，而現時的利益申報機制亦沒有出現問題，他認為議員有足夠的智慧去決定是否需要作出申報。

112. 吳仕福先生認為，動議內提到如議員和申請人的關係是地區幹事、助理或顧問等，議員就需要填寫利益申報表格的建議值得考慮。

113. 何觀順先生指出，由於在實行上有困難，委員都不同意議員要避席會議，但是大家都同意如議員和申請人的關係是地區幹事、助理或顧問等，議員就需要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他表示如可以在撥款申請表上列明有關利益申報，已經是一個改進。

114. 柯耀林先生表示，如委員會最後通過需要制訂利益申報名單，他查詢名單會否效法區議會，甚至立法會選舉，即是不只是單純政黨和政治聯繫的申報。他又表示如議員和申請人的關係是地區幹事、助理或顧問等，議員就需要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他查詢委員會是否會再進一步釐清有關職系名稱，避免出現灰色地帶。

115. 周賢明先生表示，委員要清楚是議員本人，而不是申請團體的成員需要作出利益申報，他想委員會澄清議員需要申報利益關係的深入程度，例如議員和申請人的關係是受薪職員，或者議員是申請團體的主席、副主席或成員就需要申報。他認為按何觀順先生和何民傑先生的建議作出改善經已足夠。

116. 林少忠先生認為，如議員的地區幹事、助理或顧問自行成立一個註冊團體，而議員本人不是該團體的顧問，要議員作出申報是不合理。

117. 周賢明先生回應，如議員和申請人是受薪員工關係，申請人是需要向該議員申報，委員會要決定議員是否需要再申報有關關係。

118. 伍炳耀先生表示，這動議的原意是要更嚴密保障議員，他個人贊成利益申報可以做得更好，讓主席更容易作出決定。

119. 何民傑先生表示，他同意再提升有關透明度，但委員要留意權責限制的問題，因為申報機制只可以約束議員，對議員以外的人士並沒有約束權。他指出基本法賦予市民結社集會的自由，因此他認為議員在現時的機制下，清楚申報任何直接牽涉的利益關係才是重點。

120. 吳仕福先生認為，動議是要求當議員和申請人的關係是地區幹事、助理或顧問時，議員就需要填寫利益申報表格，因此委員會只需討論這方面的安排。

121.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擔心議員會否墮入選舉的陷阱，在沒有動機下因行政上失誤無辜犯錯。他認為議員在制訂章則時要成熟地思考，並藉此機會展示問責、廉潔和操守，因此委員會要小心和更嚴謹處理有關議題。他表示選舉事務處在選舉中有角色，他過往曾參加一些由民政事務處舉辦的工作坊，請來廉正公署講解操守和利益衝突有可能潛在的問題，以免誤墮陷阱。他認為如有關的討論成熟，委員可在將來的會議進行前後另行召開會議，並邀請選舉事務處、廉正公署和民政事務署講解和探討有關議題，從而引入新制度，才是更成熟和盡責的表現。

122.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會應集中處理問題，如議員和申請人的關係是地區幹事、助理或顧問，議員現階段只須在利益申報表上作出申報。

123. 主席表示，現時各議員都一定會遵守規則，盡責任作出利益申報。他認為假如議員使用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員工是撥款的申請人時，議員是有需要作出申報。他表示議員可自行衡量是否需要申報其他關係，但現時只是由主席決定議員是否需要避席討論和不可參與表決，給了主席很大的壓力，他認為議員可自行作出有關決定。

124. 張國強先生查詢，議員是否只需要就動議文件內提到的名銜作出申報，他表示委員會要廣泛討論和釐清問題，又向動議人查詢是否有任何民主黨成員在區內組織團體並向區議會申請撥款，民主黨的議員都需要作出申報。

125. 主席回覆，議員可自行衡量是否作出申報，假若將來出現問題，議員要承擔後果。

126. 吳雪山先生表示，他同意議員可自行作出判斷，並需承擔有關後果。

127. 柯耀林先生表示，議員需要自行作出申報，但現時政府仍未有立法要求政黨披露黨員的身份，議員或有機會墮入披露他人資料的陷阱。

128. 主席總結，有見及此，委員會會給予議員空間自行作出決定。

覆檢《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

[SKDC(FAC)文件 75/10 號]

129.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在二〇一〇年過去的會議

上，曾就覆檢【社區參與計劃西貢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程序】作討論，詳情可參閱有關文件，主席請各委員提出意見。

撥款上限

130. 委員會一致通過繼續維持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60,000 元。最多兩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可累加他們每年可獲資助的上限至 12 萬元，以合辦大型活動。

區議會撥款資助居民組織

131. 委員會一致通過不放寬居民組織申請區議會撥款資助的限制。

監察資助活動成效

132. 周賢明先生查詢，秘書處可否建議監察資助機構的活動舉行場地和參加者人數的方法。

133. 梁毅成先生回覆，現時有區議員當值輪流負責出席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他建議委員可思考會否一併觀察活動是否合乎成效。

134. 陳繼偉先生查詢，當有大型活動進行時，資源是否許可安排人手到現場抽查活動人數。

135. 周賢明先生回覆，委員會在有需要時，可考慮安排臨時員工到現場抽查。

純粹印製小冊子的活動

136. 陳繼偉先生表示，如有團體利用上限 6 萬元的撥款舉辦一系列有連貫性項目的活動，而最後的項目是純粹印製小冊子，他查詢有關項目會否獲得資助。

137. 周賢明先生回覆，只要活動符合全區參與的要求，有關項目現時仍會獲得資助。

138. 范國威先生查詢，過往是否常有純粹印製小冊子的個案可供參考。

139. 梁毅成先生回覆，在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曾討論一項純粹印製教育性小冊子的撥款申請，委員會考慮到活動的社區參與成份不高，因此沒有批撥有關申請，但有建議檢討是否將純粹印製小冊子，清晰納入不獲資助的活動範圍。

140.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有其他事例可供委員會參考，例如灣仔區議會有舉辦書節，並為區內旅遊景點特別印刷文化地圖；深水埗區議會又有向區內外的居民提供資訊，促成區內的經濟及文化活動；而中西區區議會亦有印製小冊子介紹區內的景點和古樹，因此他認為委員會需要逐一審批，而不是硬性規定是否資助純粹印製小冊子的活動，避免限制團體的創意和服務社區的手法。

141.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認同委員要靈活地逐一審批純粹印製小冊子的活動。

142. 委員會一致通過不把純粹印製小冊子，列作不獲資助的活動。

(五) 其他事項

143.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討論。

(六) 下次開會日期

144.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一次會議，定於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並且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七) 散會時間

1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結束。

(會後註：已更新的【利益申報表】【SKDC(FAC)文件第 76/10 號】已夾附於此會議記錄一同寄出。)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撥款申請
利益申報表格

(一) 引言

本文列載28項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區議會撥款申請的詳情。

(二) 活動詳情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申報利益	備註
體育比賽	田徑	138/10-11(CRS)	第二十五屆新界區際田徑運動大會	西貢區體育會	吳任福(名譽贊助人)、溫悅球(名譽顧問)、成漢強(名譽會長)、周賢明(名譽會長)、凌文海(名譽會長)、溫悅昌(名譽會長)、駱水生(董事/名譽顧問/委員)、區能發(名譽顧問)、陳國旗(名譽顧問)、范國威(名譽顧問)、邱茂秀(名譽顧問)、何民傑(名譽顧問)、陸平才(名譽顧問)、陸惠民(名譽顧問)、伍炳耀(名譽顧問)、柯耀林(名譽顧問)、劉偉章(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總務)、陳權軍(名譽顧問/會務顧問)、何觀順(董事/名譽顧問/副主席)、林少忠(名譽顧問)、張國強(名譽顧問)、邱玉麟(名譽顧問)、祁麗嫻(名譽顧問)、梁里(名譽顧問)、劉京科(名譽顧問)、譚領律(名譽顧問)、方國珊(名譽顧問)、鍾群珍(名譽顧問)	
體育比賽	游泳	139/10-11(CRS)	第十五屆新界區際冬泳錦標賽	西貢區體育會	同上	
旅行	一天遊	140/10-11(CRS)	春季旅行一天遊	欣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周賢明(會務顧問)、伍炳耀(會務顧問)	
旅行	一天遊	141/10-11(CRS)	新界樂悠悠	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		
旅行	一天遊	142/10-11(CRS)	孫中山紀念館一天遊	煜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溫悅昌(會務顧問)	
旅行	一天遊	143/10-11(CRS)	地質公園一天遊	因怡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旅行	一天遊	144/10-11(CRS)	康盛春郊樂悠悠	康盛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旅行	一天遊	145/10-11(CRS)	兔氣揚眉新春遊	都會豪庭業主委員會		
旅行	一天遊	146/10-11(CRS)	玉兔迎春行運一天遊	頌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周賢明(會務顧問)	
旅行	一天遊	147/10-11(CRS)	冬季一天遊	怡心園業主委員會		
旅行	一天遊	148/10-11(CRS)	新春行大運	尚德邨尚明樓互助委員會		
旅行	一天遊	149/10-11(CRS)	新春行大運一天遊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林少忠(主席)	
旅行	一天遊	150/10-11(CRS)	彩明新春行大運2011	彩明苑租客協會	何民傑(會務顧問)	
旅行	一天遊	151/10-11(CRS)	流浮山海鮮一天遊	唐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張國強(主席)、范國威(秘書)、周賢明(會務顧問)	
旅行	一天遊	152/10-11(CRS)	新春行大運	茵怡花園第七座互助委員會		
旅行	一天遊	153/10-11(CRS)	新春行大運	尚德邨尚智樓互助委員會		
旅行	一天遊	154/10-11(CRS)	親子逍遙遊	尚德邨尚信樓互助委員會		

會上呈閱SKDCC(FAC)文件第76/10號
第六次會議：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會後更新)

活動類別	活動形式	申請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機構	申報利益	備註
節日慶典	新春慶祝活動	155/10-11(CRS)	西貢區辛卯年春節酒會	西貢區議會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駱水生(召集人)、方國珊(副召集人)、吳仕福(委員)、張國強(委員)、鍾群珍(委員)、邱茂秀(委員)、何觀順(委員)、祁麗媚(委員)、林少忠(委員)、劉偉章(委員)、成漢強(委員)、溫悅昌(委員)	
節日慶典	新春慶祝活動	156/10-11(CRS)	坑口區辛卯年醒獅麒麟新春團拜	坑口區節日慶典籌備委員會	成漢強(委員)、劉偉章(委員)	
節日慶典	新春慶祝活動	157/10-11(CRS)	西貢民間文化賀新春	西貢區鄉事委員會	駱水生(主席)、何觀順(第二副主席)	
旅行	一天遊	158/10-11(CRS)	元朗大榮華(九大盤宴)一天遊	蔚藍灣畔住宅業主附屬委員會	陳國旗(會務顧問)、周賢明(會務顧問)、溫悅昌(會務顧問)	
分區會活動	嘉年華	58/10-11(CA)	將軍澳(北)嘉年華會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區能發(委員)、陳國旗(委員)、鍾群珍(委員)、何觀順(委員)、林少忠(委員)、伍炳耀(委員)	
分區會活動	粵劇	59/10-11(CA)	將軍澳(北)粵劇欣賞會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同上	
預留撥款	撲滅罪行	60/10-11(CA)	鄉郊防盜宣傳計劃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劉偉章(主席)、伍炳耀(委員)、何民傑(委員)、周賢明(委員)、祁麗媚(委員)、柯耀林(委員)、陳權軍(委員)、溫悅昌(委員)、駱水生(委員)、鍾群珍(委員)、譚頌律(委員)	
預留撥款	防火運動	61/10-11(CA)	西貢區防火安全嘉年華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邱茂秀(主席)、陳繼偉(委員)、何觀順(委員)、伍炳耀(委員)、吳雪山(委員)、鍾群珍(委員)、祁麗媚(委員)	
預留撥款	防火運動	62/10-11(CA)	消防安全大使訓練課程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同上	
預留撥款	防火運動	63/10-11(CA)	滅火輪消防局參觀活動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同上	
宣傳及編輯	其他	14/10-11(P&O)	製作西貢區議會卡紙自摺封套	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	劉京科(召集人)、吳仕福(委員)、鍾群珍(委員)、邱茂秀(委員)、何觀順(委員)、劉偉章(委員)、陸惠民(委員)、溫悅昌(委員)	